

歲時令節



楊蔭深 編著

事物
掌故
叢談



叢書介紹

「事物掌故叢談」是中國民俗和文學史專家楊蔭深先生代表作。全套書按「歲時令節」、「神仙鬼怪」、「衣冠服飾」、「飲料食品」、「居住交通」、「器用雜物」、「遊戲娛樂」、「穀蔬瓜果」、「花草竹木」分為九個大類。探究日常生活中五百多種事物的最初來源和歷史演變，囊括古今中外眾多的典故常識，基本涵蓋人們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

追本溯源是「事物掌故叢談」的最大特色，日常生活中那些人們熟知的事物起源於何時，又經過怎樣的變化成為現今的形態。作者引經據典、信手拈來，這種追溯是以考證典籍的記載為基礎撰寫而成的。自稱有「歷史癖」的楊蔭深先生遍覽群書，通過精心梳理、嚴謹考證，將各類事物與掌故一一對應，令人豁然開朗、耳目一新。全套書雜以趣聞傳說、軼事傳奇，內容豐富充實、妙趣橫生，是關於民俗文化、日常生活、市井百態的百科全書。

作者介紹

楊蔭深（1908—1989）：原名楊德恩，字澤夫，浙江鄞縣人（今寧波市鄞州區）。中國古典文學史家、民俗學家。上海市第二至第六屆政協委員。曾任中國俗文學會顧問、上海民間文藝家協會理事、顧問，上海辭書學會理事。歷任商務印書館、上海辭書出版社編審，《辭海》編委等職。主要著作有《先秦文學大綱》、《中國文學史大綱》、《中國學術家列傳》、《五代文學》、《隋唐五代文學編年長編》、《中國古代遊藝研究》、《古今小說來源考》、《中國民間文學概說》、《中國俗文學概論》等。



序

記載歲時令節的書，歷代多有，著名者如梁宗懷《荊楚歲時記》，唐韓鄂《歲華紀麗》，宋陳元靚《歲時廣記》，明陸啟泓《北京歲華記》，清顧祿《清嘉錄》等，不勝枚舉。然所記或囿於地域，或限於時代，以至今日欲考我國各地的歲時風俗大概，仍無由得見。本書即就現今的實況，加以調查，而仍詳考其由來，與夫各地特殊的地方，擇要敘述。惟欲廣事搜羅，則此種工作，絕非一人能力所能為，故本書所述，僅限於普通者，而為各地所均有的。至如各地獨有的令節風俗，則述不勝述，概從闕略。除前代部分都參考前賢所著為之引述外；關於現代部分，則全採胡樸安氏所撰的《中華全國風俗志》一書。此書分上下兩部，上部專輯各地方誌，下部則錄自報章雜誌，故皆信而有證。本書頗多引用，除於書中註明外，謹誌於此，以示謝忱。惟個人見聞有限，難免謬誤之處，如蒙讀者訂正，不勝感幸！

楊蔭深 一九四五年三月一日於上海

目錄 CONTENTS 目次

一歲時 Seasons 季節	1	九清明 Qingming Festival 清明	60
二立春 the Beginning of Spring 立春	16	一〇浴佛節 Buddha's Birthday 灌仏会	67
三元旦 Chinese New Year's Day 元旦	21	一一立夏 the Beginning of summer 立夏	72
四財神日 God of Wealth Day 財神の日	34	一二端午 Dragon Festival 端午	76
五人日 Man's Day 人日	37	一三天貺節 Edict from Heaven Day 天貺節	83
六上元 Lantern Festival 上元	40	一四伏日 the Hottest Days in the summer 三伏	89
七社日 God of the Land Day 社日	48	一五立秋 the beginning of Autumn 立秋	93
八上巳 The Third Day in March 上巳	56	一六七夕 Double-Seventh Day 七夕	98

一七	中元 Ghost Festival	108
一八	地藏王生日 Ksitigarbha's Birthday 地藏菩薩の生誕	117
一九	中秋 Mid-Autumn Festival	122
二〇	重陽 Double Ninth Festival	130
二一	十月朔 Winter Clothes Festival 十月の朔	136
二二	冬至 Winter Solstice	141

二三	臘日 Laba Rice Porridge Festival	147
二四	祀灶日 Kitchen God Worshipping Day	151
二五	除夕 Spring Festival 大晦日	155
附錄	Appendix 付録	168

一
歲
時

歲
時
令
節

Seasons

季
節

我們現在稱某年的年，在古時有許多不同的稱法，唐虞時稱載，夏稱歲，殷稱祀，至周始稱為年，所以現在的年，是從周時才開始的。年本來作秊，從禾千聲，穀熟的意思。因為禾是一年熟一次，所以就借作紀年的年。至於載是取萬物終而復始，歲是取歲星年行一次，祀是取四時祭祀完終。

一年分為四時，就是春夏秋冬，相傳始於神農。春是蠢的意思，使萬物到此而出生；夏是假的意思，使萬物假此而生長；秋是就的意思，使萬物因此而成熟；冬是終的意思，使萬物至此而終成。此四時又稱 | 四季 |，是因為每時又分孟仲季三月，以至季月須改時的緣故。孟是始，仲是中，季是末，就是首月中月末月的意思。

但例外的也有一年分為三時，那是佛教徒們以氣候寒熱來分的，即以正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為熱時，五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為雨時，九月十六日至正月十五日為寒時。這只是分法的一種，在事實上並未通行。

在古代，因為人們智識的簡單，所以將四時分配於四方及五行，並附會以種種帝神的名稱。如以春為東方，五行屬木，帝為太皞，神為勾芒；夏為南方，五行屬火，帝為炎帝，神為祝融；秋為西方，五行屬金，帝為少昊，神為蓐收；冬為北方，五行屬水，帝為顓頊，神為玄冥。其實五行乃是五材而已，初見於《尚書·洪範》、《大傳》（《尚書大傳》的簡稱——編者註）。所謂：「水火者百姓之所飲食也，金木者百姓之所興作也，土者萬物之所資生也，是為人用。」並沒有甚麼了不得的意義，其後則一切皆以為與五行有關，且倡相生相剋之說，於是五行便鬧得烏煙瘴氣，成為迷信之談了。至五行中的土，則在中央，帝為黃帝，神為后土，與上引四帝，即古時所謂五帝也。

又古人紀年，最初不用數字而用 | 干支 |。干即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支即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取義木的幹枝，後簡作干支。相傳為天皇氏所創，黃帝時大撓始以天干配地支，以作甲子，如甲子

乙丑以至壬戌癸亥之類，俗謂之六十甲子，凡紀年月日時都用的。但最初僅以甲子紀日，其用以紀年的，則別有名目。《爾雅》、《史記》均有記載，但微有不同，茲列表如下：

《史記》	《爾雅》		《史記》	《爾雅》	
祝犁	屠維	①	焉逢	閼逢	②
商橫	上章	③	端蒙	旃蒙	④
昭陽	重光	⑤	游兆	柔兆	⑥
橫艾	玄默	⑦	彊梧	強圉	⑧
尚章	昭陽	⑨	徒維	著雍	⑩

歲陽表

歲時令節

歲陰表

《史記》	《爾雅》		《史記》	《爾雅》	
同右	敦牂	午	同右	困敦	子
同右	協洽	未	同右	赤奮若	丑
同右	涒灘	申	同右	攝提格	寅
同右	作噩	酉	同右	單闕	卯
淹茂	閭茂	戌	同右	執徐	辰
同右	大淵獻	亥	同右	大荒落	巳

譬如稱甲子之年，即作闕逢困敦之年。但後來嫌其煩重，便不盡用，均以甲子紀之。今則通行陽曆，連甲子也廢除不用了。

一年既分為四時，四時又各有三月，於是一年共為十二月。十二月在古時也有種種別稱，或以四時分孟仲季，或配以地支樂律，至後世又有用花名的，為敘述明晰起見，列表如下：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正月	月稱
季夏	仲夏	孟夏	季春	仲春	孟春	月時
且	臬	餘	竊	如	陬	月名
未	午	巳	辰	卯	寅	月建
林鐘	蕤賓	仲呂	姑洗	夾鐘	太簇	月律
蓮	榴	薔薇	桃	杏	梅	月花
徂暑		維夏、首夏。	晚春。 暮春、末春、	仲陽	發歲、獻歲。	其他
					首歲、初歲、	
					獻春、首春、	
					開春、發春、	
					上春、初春、	

續表

月稱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月時	孟秋	仲秋	季秋	孟冬	仲冬	季冬
月名	相	壯	玄	陽	辜	塗
月建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月律	夷則	南呂	無射	應鐘	黃鐘	大呂
月花	葵	桂	菊	芙蓉	山茶	臘梅
其他	首秋、上秋、蘭秋、肇秋。	仲商	暮秋、末秋、暮商、季商。	上冬		暮冬、杪冬、除月、暮歲、暮節、窮稔、窮紀。

按：稱正月二月見《春秋》及《夏小正》，稱孟春仲春及月律見《禮記·月令》，稱陬如月名見《爾雅》，稱寅卯月建見《釋名》。至以花為月名，古亦有其例，如晉陸機《纂要》有「九月亦名菊月」之說，至今猶多沿用，表中則據清俞樾的《花神議》。其他見梁元帝《纂要》，今有用有不用。又古時王者易姓，必改正朔，正朔就是正月一日，據《史記·曆書》，夏建寅為正月，殷建丑為正月（即夏十二月），周建子為正月（即夏十一月），秦建亥為正月（即夏十月），漢初亦如秦制，至武帝乃改用夏制，以寅月為正月，直至清末不復改動，故世稱夏正或夏曆。

又十二月亦用天干，《爾雅》亦有別名，稱為月陽，即月在甲曰畢，在乙曰橘，在丙曰修，在丁曰圉，在戊曰厲，在己曰則，在庚曰窒，在辛曰塞，在壬曰終，在癸曰極。

由十二月再分為二十四氣和七十二候。每月二氣，在月首者為節氣，在月中者為中氣。又每五日為

一候。節氣相傳為周公所定，候則見於《呂氏春秋》及《禮記·月令》諸書，惟次序名目與今曆書所載略有不同，茲將現行的列表如下：

春

歲時令節

穀雨	清明	春分	驚蟄	雨水	立春
三月中	三月節	二月中	二月節	正月中	正月節
萍始生	桐始華	玄鳥至	桃始華	獺祭魚	東風解凍
鳴鳩拂其羽	田鼠化為鴽	雷乃發聲	倉庚鳴	候雁北	蟄蟲始振
戴勝降於桑	虹始見	始電	鷹化為鳩	草木萌動	魚陟負冰

⑦夏

立夏	小滿	芒種	夏至	小暑	大暑
四月節	四月中	五月節	五月中	六月節	六月中
螻蛄鳴	苦菜秀	螳螂生	鹿角解	溫風至	腐草為螢
蚯蚓出	靡草死	鵙始鳴	蜩始鳴	蟋蟀居壁	土潤溽暑
王瓜生	麥秋至	反舌無聲	半夏生	鷹始擊	大雨時行

歲時令節

⑧秋

霜降 寒露 秋分 白露 處暑 立秋

九月中 九月節 八月中 八月節 七月中 七月節

豺祭獸 鴻雁來賓 雷始收聲 鴻雁來 鷹乃祭鳥 涼風至

草木黃落 雀入大水為蛤 蟄蟲壞戶 玄鳥歸 天地始肅 白露降

蟄蟲咸俯 菊有黃華 水始涸 群鳥養羞 禾乃登 寒蟬鳴

冬

大寒	小寒	冬至	大雪	小雪	立冬
十二月中	十二月節	十一月中	十一月節	十月中	十月節
雞乳	雁北鄉	蚯蚓結	鶡鴒不鳴	虹藏不見	水始冰
征鳥厲疾	鵲始巢	麋角解	虎始交	天氣上升	地始冰
水澤腹堅	雉雊	水泉動	荔挺出	閉塞而成冬	雉入大水為蜃

歲時令節

此種氣候之分，無非有關於農事，使人知道時令以資遵循而已。至氣候之名，皆極淺明，惟小滿芒種較為隱晦，實則小滿是說物長到那時小得盈滿之意，芒種是說有芒的穀可以稼種之意。至於候中的某物化為某物，如鷹化鳩雀為蛤腐草為螢之類，此乃古人科學知識未深，故有此種附會。螢的孵育多在腐草之中，久而成螢，因此認為腐草所為，其實何嘗是腐草呢！

由月而分日，這在陰曆有月大月小之分，月大為三十日，月小為二十九日。因為太陰會太陽一次，約二十九日又十三小時，故只得有月而大，有月而小。又以與地球繞太陽一周為一年的陽曆，每年相差約十日又二十一小時，所以必添置「閏月」，三年為一閏，五年則再閏，十九年則七閏。閏就是餘的意思。這種曆法，相傳為黃帝臣容成所作。但曆法的事，愈推愈進步的，雖始於黃帝，後世卻代有改作，因為推法稍有差異，年久即生問題，不得不又改造過了。至於現代所尚通行的陰曆，則為清時所造，因為已參用新法，

較為縝密，所以到現在還沒有改變過。其置閏的方法，於仁宗嘉慶年間特別規定，以春分須在二月，夏至須在五月，秋分須在八月，冬至須在十一月為原則。

至於現在所通行的陽曆，為西洋所傳入，始用於1912年。但民間因舊習慣牢不可破，所以仍盛行陰曆。至1930年，國民政府又令民間亦一體應用陽曆，並稱陽曆為國曆，而以陰曆為廢曆、舊曆或農曆。

由日而再分為時，最初並無明確的劃分，只稱為早晚如平旦、日中、夕、夜半等等而已。自漢武帝太初以後，曆法已精，於是也以十二支來分時，而以一日為十二時。其後每時又分為初正兩小時，於是變為一日二十四小時，正與現在的自鳴鐘相同。此種自鳴鐘據《續通考》云，乃意大利人利瑪竇於明神宗萬曆二十八年所傳入。在未有鐘以前，則用「漏壺」計時。壺中盛水，開小孔以漏，漏盡適為一晝夜。又漢時分一夜為甲乙丙丁戊五夜，也稱做五更，更是變易之意，這在現在還很通行的。

二 立 春

歲
時
令
節

the Beginning of Spring

立
春

立春為四時之始，所以古時認為是重要的節日，天子且於是日齋戒，親率公卿諸侯大夫往東郊迎春，百官都著青衣，以符春為青陽之意。不但天子，郡縣也均如此。此風直至現在，民間還在舉行，又稱為 | 接春 |。

迎春以外，還有打春，這是鞭打春牛。此風起於六朝，漢魏時只有施土牛耕人於門外，以示兆民農耕的早晚。凡立春在十二月望，耕人立在牛前，以示農耕時早；立春在十二月晦或正月朔，則耕牛人立在牛旁，以示農耕時中；立春在正月望，則耕人立在牛後，以示農耕時晚。後則不示早晚，即以鞭打牛碎為事，用意還是在於勸農的。到了現在，此風已漸革除，有的地方，只有乞兒拿著小春牛，向人家賣春牛圖，索取金錢而已。但也未必定在立春日，多在立春前後數日。如《黃陂歲時紀》（胡樸安《中華全國風俗志》引）所云，更為可笑：

每逢立春之左右，邑役必派人下鄉說春，售芒神春牛。說春之人紅袍紗帽，以一人鳴鉦，所說皆吉利語，似歌非歌，似謠非謠，說畢酬以米。曾見某貧家見春官來，忙托一板凳與坐，凳缺一腳，春官云：「見了春官把凳托，托個板凳三隻腳。不是春官看見快，險險栽破後腦殼。」又某貧家以閉門羹待之，彼唱曰：「一見春官把門門，交了霜降打脾寒。」諸如此類，亦趣事耳，足引人發笑也。

可知現在人們對於立春，早已不像古時那般看重了。

此外立春日古時又有戴彩之舉，這彩剪成各種花樣，如梁宗懷《荊楚歲時記》云：「立春日悉剪彩為燕以戴之。」宋龐元英《文昌雜錄》亦云：「唐制立春日賜三省官彩勝有差。」至宋則花樣更多，宋孟元老《東京夢華錄》云：

立春日，自郎官御史寺監長貳以上皆賜春幡勝，以羅為之；宰執親王近臣皆賜金銀幡勝。入賀訖，戴歸始第。又士大夫家剪彩為小幡，謂之春幡，或懸於家人之頭，或綴於花枝之下，或剪為春蝶春錢春勝以為戲。東坡立春日亦簪幡勝過子由，諸子侄笑指云：「伯伯老人亦簪幡勝耶？」

或為幡，或為勝（首飾名），或剪作蝶形錢形的，不但官府有上賜，民間則不論男女老幼都戴的。

又有於是日吃生菜的，如後漢崔寔《四民月令》云：「凡立春日食生菜，不過多取迎新之意而已；及進漿粥，以導和氣。」又有拖鉤之戲，如《荊楚歲時記》云：「立春日為拖鉤之戲，以鞭作篾纜相冒，綿互數里，鳴鼓牽之。」按此實即後世拔河之戲，唐時於清明日戲之，今則為兒童的遊戲，不限定在立春與清明兩節日了。

三 元 旦

（元旦為現今的正月初一——編者註）

Chinese New Year's Day

元旦

元旦古稱為上日、元日、朔旦、朔日、元正、正日、正旦、正朝等，也有稱為三元（歲之元，時之元，月之元）、三朔（夏以平明為朔，殷以雞鳴為朔，周以夜半為朔）、三朝（歲之朝，月之朝，日之朝）的，到後世始有元旦之稱，大約也是元日正旦之意罷！

元旦為一歲之首，所以自來被認為是最重大的節日，古今殆無異致。最早如《書·舜典》：「月正元日，舜格於文祖。」文祖是堯的大祖，格是感動的意思，是舜在元旦對文祖有所禮拜的。至今元旦必掛祖先神像以祀拜，其風可謂自古已然了。按清厲鶚《可庵遺像記》云：「古者人子之於親亡也，至漢代以來，乃有畫像，雖非古製，實寓生存，遂相沿不能廢。」可知畫像自漢已有。至收像日期，則各地不一，少則三日五日，多則十日十五日以至十八日。

但元旦最早例行的公事，現在還是放|爆仗|，所謂「爆竹一聲除舊」，此一聲響，大有除舊迎新之意，而把舊歲從此除了，新歲於是來臨。考爆仗古稱

爆竹，其說始於漢東方朔的《神異經》，云：「西方深山中有人，長尺餘，犯人則病寒熱，名曰山臊。人以竹著火中，燁爍有聲，而山臊驚憚。」是初意乃是辟疫驅厲。至六朝始用於元旦，如梁宗懷《荊楚歲時記》云：「正月一日，雞鳴而起，先於庭前爆竹，以避山臊惡鬼。」是猶存古意，目的在避山臊惡鬼。至後世始為除舊之意，如宋王安石詩有「爆竹聲中一歲除」。後又由竹變為紙裹硫磺，而稱為爆仗。據宋高承《事物紀原》云：「馬鈞始製爆仗。」按：鈞為三國魏人，他書無有此說，恐非。且宋范成大《村田樂府》云：「截筒五尺煨以薪，當階爆擊雷霆吼。」是仍以竹作爆。惟爆仗之稱，宋時已有，如宋孟元老《東京夢華錄》云：「蠻牌令數內兩人出陣對舞，凡五七對，忽作一聲如霹靂，謂之爆仗。」又宋施宿《嘉泰會稽志》云：「除夕爆竹相聞，亦或以硫磺作爆藥，聲尤震驚，謂之爆仗。」是紙製爆仗當始於宋時，但仍與爆竹並用，故范詩所詠，還是指竹製的。

其次則為拜年，不但家中相拜，還須出門謁拜。此風於古已然，如《嘉泰會稽志》云：「元旦男女夙興，家主設酒果以奠，男女序拜，竣乃盛服，詣親屬賀，設酒食相款，曰歲假，凡五日乃畢。」此外尚有不拜而投帖的，如清顧祿《清嘉錄》云：

元旦，男女以次拜家長畢，主者率卑幼，出謁鄰族戚友，或止遣子弟代賀，謂之「拜年」。至有終歲不相接者，此時亦互相往拜於門，門首設籍，書姓氏，號為「門簿」。鮮衣炫路，飛輪生風，靜巷幽坊，動成鬧市。薄暮至人家者，謂之「拜夜節」。初十日外，謂之「拜燈節」。故俗有「有心拜節，寒食未遲」之諺。琳宮梵宇，亦交相賀歲，或黏紅紙袋於門以接帖，署曰「接福」，或曰「代僮」。有遣僕投紅單刺至戚若友家者，多不親往，答拜者亦如之，謂之「飛帖」。

按：飛帖之事，宋時已然，最為虛套，故宋周輝《清波雜誌》云：

至正交賀，多不親往。有一士人令人持馬銜，每至一門撼數聲，而留刺字以表到。有知其誣者，出視之，僕云：「適已脫籠矣。」脫籠為京都虐詐閃賺之諺語。呂榮陽公言：「送門狀習以成風，既勞於作偽，且疏拙露見。」司馬溫公在台閣時，不送門狀，曰：「不誠之事，不可為也。」

且有因此而鬧笑話的，如宋周密《癸辛雜識》云：

沈公子遣僕送刺，至吳四丈家，取視之，類皆親故，因醉僕以酒，陰以已帖易之，其僕不知，至各家遍投之，而主人之帖竟不達。

是誠可謂移花以接木，張冠而李戴了。此風至現代似已稍殺，而且有的也改用賀年片了。但如《北京輶軒錄》（胡樸安《中華全國風俗志》引）云：「初一日各不相往來。」又云：「自元旦日至初五日五天，謂之破五，於此五日內，婦女不許往人家，謂之忌門，去則以為不祥。」可謂例外。又如《婺源度歲風俗談》（同上引）云：

元旦整齊衣冠，由家長率領卑幼出門，先向較親近各族戚處賀年，再至較疏各家。賀年時，各家將大門緊閉，拜年者往敲門，受者在門內以客氣話拒之，如「不敢」「當心領」等語，不絕於口。賀年者亦必故做必需進去之狀，以示殷勤。是以往往相持甚久，始有解決，或開門請進，或賀者自去，浪費時間，莫此為甚。然遇至親者來，即不如是拒絕。賀者至家後，必餉以點心。若賀者不肯食點心，則隨即遣人送至其家，所送之物，多則八種，至少亦有兩種。

賀年而至拒絕，殊為他地所未聞的。而賀者不食點心，還須送至其家，亦為別處所少有的。

說到食，元旦日北方大多吃餃子，南方大多吃圓子。又多吃素，據《北京輶軒錄》云：「其功用等於一年。」這當然是迷信之談，其最初原因，當由於年前所吃魚肉過多，故於是日特作素食，以調劑口味罷。至如河南沁源人於「麵食內預包制錢一文，若食得之者，本年內必有大慶」（見《沁源縣之年節》，同上引）。不知現在尚有此風否？

在古時，吃的東西更多，如《荊楚歲時記》云：「正月一日，長幼悉正衣冠，以次拜賀，進椒柏酒，飲桃湯，進|屠蘇酒|，膠牙餠，下五辛盤。」進椒柏酒漢時已有此風，漢崔寔《四民月令》以為：「椒是玉衡星精，服之令人身輕能走；柏是仙藥。」桃湯據註謂：「桃者五行之精，厭伏邪氣，制百鬼。」屠蘇酒據梁沈約《俗說》云：「屠蘇，草庵之名。昔有人居草庵之中，每歲除夜遺閭裡藥一劑，令井中浸之，至元日取水置於酒尊，合家飲之，不病瘟疫。今人有得方者，亦不知其人姓名，但名屠蘇

而已。」膠牙餠則取其膠固之義。五辛盤據晉周處《風土記》註云：「五辛所以發五藏氣，《莊子》云，春月飲酒茹蔥，以通五藏也。」《本草》（《神農本草經》的省稱，下同——編者註）以蔥、蒜、韭、蓼、蒿、芥為五辛。雖說是通氣，一面實也含有迎新之意，蓋辛與新音同。凡此數物，除屠蘇酒外，誠如明謝肇淛《五雜俎》所云：「元旦古人有畫雞，懸葦，酌椒柏，服桃湯，食膠餠，折松枝之儀，今俱不傳矣。」明時如此，至今當然更不用說了。至畫雞、懸葦諸儀，亦見於《荊楚歲時記》，云：「貼畫雞於戶，懸葦索於其上，插符其傍，百鬼畏之。」畫雞可以驅鬼，古來原有一種傳說，如晉王嘉《拾遺記》云：

堯在位七十年，有鸞雛歲歲來集，麒麟游於藪澤，梟鴟逃於絕漠。有祇支之國，獻重明之鳥，一名重精，雙睛在目，狀如雞，鳴似鳳，時解羽毛，肉翮而飛，能搏逐猛獸虎狼，使妖災群惡，不能為害。飴以瓊膏，或一歲數來，或數歲不至，國人莫不灑掃門戶，以望重明之集。其未至之時，國人或刻木，或鑄金，為此鳥之狀，置於門戶之間，則魍魎醜類，自然退伏。今人每歲元旦，或刻木鑄金，或圖畫為雞於牖上，蓋重精之遺像也。

至於折松見《董勳答問》，云：「歲首祝椒酒而飲之，以椒稱芬香，又堪為藥。又折松枝男七女二，亦同此義。」總之，這些儀節，都是含有避疫驅鬼之意。此外又有殺羊磔雞的，如劉宋裴玄《新語》云：

正朝縣官殺羊懸其頭於門，又磔雞以驅之，俗說以厭厲氣。玄以問河南伏君，伏君曰：「是土氣上升，草木萌動，羊嚙百草，雞啄五穀，故殺之以助生氣。」

至今此風亦未有所聞了。又有乞如願的，《荊楚歲時記》云：「以錢貫繫杖腳，回以投糞帚上，云乞如願。」按：此亦有一傳說，如晉干寶《搜神記》云：

廬陵歐明從賈客道經彭澤湖，每以舟中所有投湖中。後復過湖，忽有一人來候明云：「是青湖君使也。青湖君感君有禮，故邀君必有重遺君者，君勿取，獨求如願耳。」明既見青湖君，乃求如願。如願者，青湖君之婢也。明將如願歸，所願即得，數年大富。後因正旦，如願晚起，明醉撻之，走入糞壤中不見。今人正旦以繩繫偶人投糞壤中，云令如願，以此。

此風到現在也沒有了。惟正月十五夜有迎坑姑娘，則另有其人，說詳後。

最後，我們應說一說元旦的娛樂了，其實不限於元旦一天，在新年中差不多天天都是如此的。最通行的則有舞龍燈弄獅子之類。考龍燈宋時已有之，如宋吳自牧《夢粱錄》云：「以草縛成龍，用青幕遮草上，密真燈燭萬盞，望之蜿蜒，如雙龍飛走之狀。」今則多為竹篾所製，加以舞弄。其始蓋用於元宵，故有燈名，後則不限於元宵，元旦就有舞弄的了；又因為時在日間，所以也沒有用燭的。惟四川瀘縣龍燈，又有特別戲法，如《瀘縣新正之風俗》（《中華全國風俗志》引）云：

舊曆正月初九日至月望，此數日晚間，競賽龍燈，燈或紙紮者，或紗糊者。燈中燃油紙條。前呼後擁，招搖過市，大呼曰：「拿花筒大炮來！」好事者於龍燈過處，出花筒、火炮、黃煙、地耗子、滴滴金、圪花等等，向龍燈燃放。觀者填街塞巷，鑼鼓喧闐，火星亂落。戲龍燈者赤身跣足，盤旋跳躍，口含橄欖，以解熱毒。遇人燃放花筒火炮，彼等即戲龍燈。及至龍燈已燒剩一篋筐，戲龍燈者乘隙潛去。

戲龍燈至於燒剩一篋筐而至潛去，似為他處所未聞的。至弄獅子其意義亦如龍燈。漢時就有弄獅子的，獅為偽製，於今亦然。惟安徽涇縣弄獅子猶如串戲，為他地所未有。《涇縣東鄉佞神記》（同上引）云：

賽會演戲，各地所同，若舞獅子，則為涇縣東鄉所獨有也。斫木塊為獅首，綴以黃布為身，二人頂而舞之。佐以紅海公、白海公、判官、娘娘諸神，悉以人戴假面具為之。紅海公白海公係弄獅子者，一紅面一白面，均滿身紅衣，作種種不倫不類之怪劇，以引觀者之發笑。娘娘白面亦紅衣，騎獅子身上而舞。判官黑面綠袍，執筆木立不動。設有人病者，必迎獅子至病人室中，周視一巡，以袪除不祥。初生小兒，將渠含至獅子口中，謂容易長大云云。其期自元旦始，至三月初三日止，各村輪次而舞，或全堂（一日），或半堂（半日），皆有定例。迎獅子神者，必齋戒茹素，格誠恭敬，無敢稍怠。舞獅子之人，率本地祠丁，平日被役於人，獨此月儼然尊大，一若渠即獅子神也。

此外各地娛樂尚多，不勝枚舉，這裡也不詳述了。

四 財 神 日

God of Wealth Day

財神の日

歳
時
令
節

今俗以正月初五日，為財神誕辰，北方亦有在初二日的。到了那天，凡希望財源亨通的人們，例必備牲接神，商號尤鄭重其事，特於是日開市，以示吉利。

考財神古無所聞，清顧祿《清嘉錄》以為即五路神，其說云：

五日，為路頭神誕辰，金鑼爆竹，牲禮畢陳，以爭先為利市，必早起迎之，謂之接路頭。案《無錫縣志》：「五路神姓何名五路，元末禦寇死，因祀之。」今俗所祀財神曰五路，似與此五路無涉。或曰即陳黃門侍郎先希馮公之五子，當黃門建祠翠微之陽，並祀五侯，見元初《石函小譜》及崇禎間《武陵小史》。明初號五顯靈順廟，曰顯聰、顯明、顯正、顯直、顯德。姑蘇上方山香火尤盛，號為五聖。昆山家瑞屏公錫疇撰《黃門祠碑記》云：「公墓在楞伽山側，子五侯從祀於山之陽。」家人人公陳埏無益之言云：「嘗度仙霞嶺，後經一嶺，名五顯嶺，嶺有五顯廟極整麗。黃門子孫世居光福，吳郡乃五侯父母之邦。而楞伽俗名上方，尤五侯正首之丘也。妖由人興，遂淫昏相憑，奸愚互惑」云云。康熙間，湯文正斌（文正公湯斌——編者註）巡撫江蘇，毀上方祠，不復正五顯為五通之所訛。而祀者皆有禁矣，因更其名曰路頭，亦曰財神。予謂今之路頭，是五祀中之行神，所謂五路，當是東西南北中耳。黎里汝秋士亦為是行神云。